2023年全省整体提升卫生健康水平攻坚行动计划“七个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整体提升卫生健康水平攻坚行动计划（2021—2030年）〉的通知》（黔党发〔2021〕36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救治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等七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黔党办函〔2022〕15号）精神，推动整体提升卫生健康水平攻坚行动计划“七个专项行动”深入实施，确保2023年度各项工作任务落细落小落实，制定本方案。

一、医疗救治能力提升专项行动

1.积极引进国家级优质医疗资源，争取新增获批2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加快推进2个已获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运行。力争开工建设2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省医保局，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培育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3—5个，启动建设省级重点专科80个、县级临床专科40个。（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3.继续推进贵州省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力争培育在西南地区有影响力的重点优势学科8个，新立项省级医学重点学科25个（建设周期3年）。（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科技厅、省中医药局）

4.启动建设第二批50个县域医疗次中心。推动30%以上县级综合医院达到国家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5.推进“千县工程”60个项目医院建设，推动40%以上“千县工程”医院达到国家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加快习水县国家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6.按照国家要求持续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社区医院建设，力争50%左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基本标准。（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7.指导各地按要求完成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诊疗新冠病毒感染相关必要设备的补充配置工作。（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8.继续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医务室（卫生室、卫生保健所）和校医院规范化建设，组织校医开展业务技能提升培训，加强对学校医务室（卫生室、卫生保健所）专职校医配备、诊疗设备配置、规范化操作等督导。（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

9.加快推进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贵州）和贵州省紧急医学救援基地（贵阳）、贵州省水上紧急医学救援队（贵阳）、贵州省航空紧急医学救援基地（黔西南）建设。推动院前医疗急救体系管理标准化建设。（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10.大力推进县级公立医院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与新生儿救治“五大中心”建设。（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11.探索构建集管理、运营、科研为一体的健康医疗大数据管理体制，常态化规范开展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工作，促进区域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推进全省村卫生室执业人员信息化管理。（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大数据局、省中医药局、省医保局）

12.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服务行动，推进远程医疗与互联网医疗融合发展。（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医保局）

13.推进医学检查检验结果在全省范围内共享互认，持续推广应用“黔康码”。推进省人民医院、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等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14.加快推进广东省中医院贵州医院和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试点项目建设，以及6个省级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点建设，积极培育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建设20个以上省级中医优势专科、28个省级示范中医馆。（责任单位：省中医药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

15.坚持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重，充分发挥中医药优势，提升解决危急重症和疑难杂症的中医药服务能力。做好中医等级医院评审工作，指导未达到二级甲等标准的县级中医医疗机构加快推进等级创建工作，指导条件成熟的中医院创建三级医院。（责任单位：省中医药局、省卫生健康委）

二、重大疾病防控专项行动

16.加快省重大公共卫生防控救治基地一期（省疾控中心扩建）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市（州）疾控中心改扩建（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做好病毒变异株、哨点医院呼吸道症状病例、入境人员等监测预警。（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省医保局、省大数据局、贵阳海关）

17.全省艾滋病病例抗病毒治疗比例达90%以上、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率提高至60%、结核病患者管理率保持在90%以上。为全省初中及以上学龄学生和65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一次结核筛查。（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医保局）

18.深化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和健康管理，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达62%。持续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区建设，力争新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1个。大力实施癌症防治行动，开展高危人群肺癌、消化道癌等肿瘤筛查。进一步提升预防接种规范化服务和管理水平，全省适龄儿童免疫规划接种率达95%以上。（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医保局、省委宣传部）

19.加强精神类疾病诊疗机构规范管理，加大精神科医师培养培训力度，每10万人口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达4名以上。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诊断治疗和社区康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精神分裂症患者规律服药率分别达65%以上、75%以上。（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委政法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残联）

20.持续开展地方性氟骨症患者的监测、治疗和管理工作。落实食盐加碘策略，加强病区高砷煤矿和病人病情监测，强化改炉改灶后期管理和健康教育宣传，持续巩固地方病防治成果。推动“皓齿行动”试点县（区）增至11个，实现地氟病病区县所在市（州）全覆盖。完成黔西县消除地氟病验收。（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

21.建立职业健康信用奖惩机制，推进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试点、“健康企业”“职业健康达人”评选、贵州省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技术指导中心建设等工作。正常营业的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85%以上。（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2.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强化食品安全风险会商、监测预警和专家人才队伍培训。加强宣传引导，做好食品安全周、全民营养周等重要时间节点的科普宣传，推动食源性疾病防控和营养健康科普宣传常态化。（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粮食和储备局、贵阳海关）

三、妇幼健康提质专项行动

23.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管理，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92%以上、产前筛查率达73%以上，孕产妇、婴儿、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12/10万、3.5‰、5‰及以下。（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政厅、省残联、省公安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妇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

24.推进60%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标准化妇幼健康门诊。开展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服务培训。（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25.建设41家县级儿童重症监护病房。强化新生儿质控中心建设，开展贵州省新生儿复苏大赛。（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26.创建省级妇幼保健特色专科5家以上。支持5家妇幼保健机构建设标准化中医科。（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27.推广省级“云上妇幼”平台，加快推进平台二期建设。组织各级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对责任片区内助产机构开展远程培训。推进出生缺陷一体化信息系统、“出生医学证明”电子证照深度应用。推进贵州省全员人口统筹管理信息系统与死亡证明等信息互联互通。（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大数据局、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公安厅）

28.开展危重孕产妇救治体系评估、常态化多学科救治演练。强化产科质控中心、省级救治中心分片包干，开展下沉式指导和专项培训，全面提升省、市、县、乡四级妇幼健康服务能力。（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29.做好孕前、孕期和产后营养评价与膳食指导，鼓励有条件的妇幼保健院为孕产妇提供药膳、营养餐等服务，预防和减少孕产妇贫血等孕期和哺乳期营养不良性疾病发生。（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30.优化高品质、普惠性产科床位设置，规范开展药物镇痛分娩服务和专业陪伴分娩等非药物镇痛服务。（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31.制定印发高危儿童管理工作规范（试行），推动建立高危儿登记、转介和专案管理的衔接机制，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32.实施“新生儿听力障碍防控综合能力提升试点项目”“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防控一体化试点项目”，推广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一体化信息系统应用。试点开展先天性髋关节脱位疾病筛查。产前筛查率提高到73%以上，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率和新生儿听力障碍筛查率分别达98%以上、90%以上。（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

33.加强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防治，全面启动消除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工作。加强公益性科学育儿指导服务，逐步提高家庭照护能力。（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34.提高5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和生长迟缓率监测质量。强化 6—36 月龄儿童营养改善项目绩效管理和执行，做好部分地区退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的有效衔接。持续开展婴幼儿喂养咨询指导，提高基层儿童保健人员婴幼儿营养喂养咨询指导能力，促进养育人喂养行为改善。（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35.加大督促指导力度，推动各地水利部门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加强河流、水库等危险水域管理，并完善警示标识标牌、防护栏等安全防范设施。加大宣传引导力度，积极开展进校园、进社区、进乡镇等形式多样的防溺水宣传活动。（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

36.全面启动贵州省宫颈癌消除计划，在全省88个县（市、区、特区）开展宫颈癌HPV基因筛查。（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总工会、省妇联）

37.普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等疾病防控知识，加强和规范全省免费避孕药具发放管理。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审批工作。推行专家参与妇幼健康服务监督执法机制，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监督执法检查。（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妇联）

38.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加强托育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制定实施《贵州省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实施细则（试行）》。强化示范带动，启动贵州省示范性托育机构评选工作，全省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3.3个。（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39.深入开展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托育服务试点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或扩大托班规模，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认真总结农村婴幼儿试点项目成效，探索“1+N”婴幼儿照护模式，鼓励公益组织开展社区（乡镇）嵌入式参与农村婴幼儿照护，为居民提供家长课堂、临时托、育幼指导及咨询等服务内容。（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省民政厅、省教育厅）

40.积极引导省级慈善组织关注毕节市0—6岁农村儿童早期发展，加大慈善资金投入，扩大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试点范围，每个县至少1个乡镇建设儿童早期发展中心。引导省慈善总会、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省教育发展基金会等慈善组织在毕节市实施儿童关爱、养育、助学等公益项目。（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妇联、省自然资源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残联）

四、老年健康服务专项行动

41.持续开展老年健康宣传周、阿尔茨海默病日、敬老月等活动，加强老年健康教育。（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体育局、贵州老年大学）

42.为全省65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一次白内障筛查、免费体检。推进健康贵州行动中医药健康促进专项行动，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国家要求。（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残联）

43.持续开展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的比例达82%以上。（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残联）

44.加强老年医学科建设，开展全国老年医学人才培训，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比例达60%，三级中医医院独立设置康复（医学）科比例达65%。（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45.扩大居家老年人医养服务试点城市医疗机构覆盖面，支持开展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居家医疗服务。（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民政厅）

46.开展“健康敲门”行动，为12万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健康服务。打造示范型社区日间照料中心10个。（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医保局）

47.稳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贵州银保监局）

48.落实医院与养老机构“一对一”帮扶、信息快速互通、常态化巡诊、防疫物资保障等机制。推进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和示范机构创建，持续开展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县创建。研究制定贵州一级老年病医院基本标准，提质改造标准化养老机构20个。（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贵州银保监局）

49.编制贵州省康养产业规划，建立实施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攻坚行动计划工作机制，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创建一批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基地、项目），研究制定《贵州省健康养老基地评定标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中医药局）

五、居民健康素养提高专项行动

50.以市（州）、县（市、区、特区）为单位，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升1—2个百分点，全省平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30%以上。（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51.推进贵州省健康素养监测综合信息平台（一期）建设，加强对各地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监测评估工作的督促指导，扩大质控抽检比例和覆盖面。制定实施全省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新遴选省级健康科普专家库专家100名，新入选健康科普资源库作品200件左右。（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省中医药局）

52.按照健康县（区）评估标准，对省级健康县（区）开展技术评估。推进具备条件的中医药康养旅游项目纳入文化和旅游产业投资基金项目储备库，有序推动中医药康养旅游集聚区发展。（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乡村振兴局）

53.加强高校健康教育相关专业建设，加大健康教育人才培养力度，县级及以上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人员配置率从0.64/10万人提升至1.1/10万人。（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

54.大力整治虚假医疗广告，净化消费环境，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升食源性疾病防控水平。加大意外死亡综合防治力度。提升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实施医疗卫生、体育健身、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心理干预等综合治理，构建“大卫生、大健康、大宣传”工作格局。严格环境影响评价，预防控制环境污染，持续强化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省委宣传部、省体育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教育厅、省广电局）

55.举办贵州省第三届健康科普作品征集大赛和第二届健康教育技能大赛。依托“新时代的贵州人”宣传品牌，不断挖掘卫生健康领域鲜活典型，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为健康贵州建设营造浓厚氛围。结合全省重点工作和重大时间节点，积极开展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三下乡”等活动。完善省、市、县三级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将卫生健康科普宣传作为全省公民科学素质工作重要组成部分。开展中医养生“健康知识大讲堂”“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健康知识进万家活动”，“健康知识进万家活动”村（居）覆盖率达100%。（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广电局、省中医药局、省科协、省计生协）

56.在贵州卫视播放《贵州卫生健康》电视栏目52期，贵州健康报刊登健康教育专版不少于30个。省卫生健康委官网开设健康科普专栏，每月更新2期。“健康贵州”抖音号开展健康科普专题视频宣传不低于12期。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推进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加快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卫生健康委、省广电局、省中医药局）

57.抓好全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和学校青春健康教育工作。（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省红十字会、省计生协）

58.持续开展迎新登高、红红火火过大年、全民健身日（月）、冬季运动推广普及国家体质测试达标赛等赛事活动，推动“三大球”运动发展和推广社区运动会，办好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省残疾人运动会、省老年人运动会等赛事活动。新建或改扩建社区健身路径或3人制篮球场250个，补充维护更新农体工程器材400个。积极推进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站）示范项目建设，开展“体质测试黔中行”活动、社会体育指导员骨干巡回教学活动，培训各级各类社会体育指导员4000余名。（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乡村振兴局、省教育厅）

59.组织开展公众自救互救知识等技能培训，持续开展中小学生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等知识普及活动，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路政月”“消防宣传月”“信用交通宣传月”等活动，对群众进行交通、消防安全知识宣传，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意识。以应急救护进学校、进社区、进机关、进农村、进企业为抓手，持续开展“关爱生命、救在身边”活动。（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红十字会、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教育厅、省应急厅）

60.积极开展健康学校、健康机关、健康企业、健康促进医院、健康社区、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全省建成健康学校、健康机关占比不低于65%，健康促进医院占比不低于70%，健康家庭、健康企业、健康社区占比不低于30%。（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生态环境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妇联、省计生协、省残联）

61.印发全省健康促进与教育项目实施方案。持续将“健康四大基石”融入健康公约和健康守则。（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委宣传部、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团省委、省妇联、省计生协）

62.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巩固卫生城镇创建成果。开展“5·31世界无烟日”系列宣传活动。开展无烟单位暗访，巩固无烟机关建设成果。推进无烟学校建设，开展控烟能力培训。（责任单位：省爱卫办）

63.整合中医药、森林、温泉、户外运动等资源，推进传播中医药文化、观赏中药材景观、康复疗养与休闲旅游有机结合。（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省中医药局）

64.实施“餐桌革命”，利用全民营养周、“5·20”中国学生营养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大力宣传“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拒食野生动物”等理念，推广分餐制和使用公勺公筷等习惯，引导群众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发挥贵州省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打击联席会议作用，严厉打击非法食用野生动物行为。推动各级医院创建营养健康食堂，推广健康烹饪模式与营养均衡配餐，传播营养健康知识。（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65.依托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教育引导广大群众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提倡主动学习健康知识，注重个人卫生、环境卫生、饮食卫生、科学就医、合理用药、定期健康体检，掌握必备的健康技能。（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计生协、省爱卫办、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

66.实施“一家一个明白人”“一家一份健康包”“一家一册健康书”“一人一张健康处方”入户行动。每个村（居）民委员会至少培养1名家庭健康指导员，确保2023年家庭健康指导员村（居）覆盖率达100%。（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计生协、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

67.推进落实国民营养计划和合理膳食行动，加强食品营养科普宣传引导，倡导“三减三健”。依托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和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借助农村广播、标语口号、宣传栏、文艺演出、互联网、新媒体等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宣传，让健康知识深入人心，促进健康生活方式养成。（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广电局、省爱卫办、团省委、省妇联）

68.针对重点人群提供健康干预，开展重大传染病健康教育。通过线上线下向广大群众特别是妇女儿童宣传健康理念，普及妇幼保健、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知识和技能。深入实施“母亲健康快车”“苗圃工程”（0—3岁早期综合发展）试点等项目，为广大妇女儿童提供健康服务。（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中医药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

六、卫生健康人才培优专项行动

69.深化医教协同，推动院校医学人才培养改革，推进2023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有效衔接。开展高校和职业院校医疗卫生专业开设论证工作，优化专业设置，提高办学层次和质量。全省临床类计划招录定向医学生119人，基层全科转岗计划招录500人。（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70.巩固完善以“5+3”为主体、“3+2”为补充的医学人才培养体系，面向社会新招录临床住院医师1900人，临床助理全科新增培养500人。（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71.制定出台中医药人才发展政策措施，推进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站）建设，抓好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传承人、“西学中”人才、中医类别全科医生等培养。（责任单位：省中医药局、省卫生健康委）

72.创新继续医学教育方式手段，大力发展远程医学教育。做好2023年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学分授予工作。“黔医人才计划”培训骨干人才300人，培训基层骨干医师400人，轮训村医2.8万人。（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中医药局）

73.用好“人才博览会”“省校招聘”等引才平台，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公开招聘。（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4.深入开展“医疗卫生援黔专家团”2023年系列活动。“银龄计划”全年引才300人。（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75.依托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吸引卫生健康领域高精尖人才，争取项目输出医院选派更多优秀医疗专业人才到我省工作，推动项目输入医院招引一批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6.持续深化粤黔医疗卫生协作，深化落实医疗卫生人才“组团式”帮扶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人民医院工作，积极推动帮扶人才在受帮扶医院挂任职。（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组织部）

77.关心关爱医务人员，做好医务人员健康监测，落实临时性工作补助、核增一次性绩效工资、工伤认定和保障、职称评聘、先进奖励等激励保障政策。（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中医药局）

78.支持和鼓励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县聘乡用”、村医“乡聘村用”，深入推进“大学生免试村医”工作，做好2023年度定向医学毕业生就业安置工作。（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

79.完善人才激励措施，加大授权松绑力度，修订卫生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推进实施“本科医学生派驻基层服务计划”。（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组织部、省中医药局）

80.落细落实“两个同等对待”政策，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培训对象培训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在招聘、派遣、落户等方面，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对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七、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专项行动

81.各级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每半年召开一次以上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公立医院改革发展问题。（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

82.持续开展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评价，动态调整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省级试点。组织全省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参加国家绩效考核。加强公立医院公共卫生科室标准化建设。加快遵义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发展改革委）

83.全面落实政府“六项投入”，将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等大额支出纳入政府预算管理。持续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全成本核算、预算绩效管理及内部控制。（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84.推广三明医改经验监测评价机制，按季度调度工作推进情况。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落实短缺药品清单管理制度，继续探索推进总药师制度。落实医疗卫生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各市（州）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评估；实施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积极探索中医支付方式改革；对口腔种植体、血液透析等临床使用量大、采购金额较高的医用耗材开展带量采购，2023年实现集采药品品种达500种、耗材达20种。（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

85.制定公立医院薪酬总量管理有关政策，鼓励推行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年薪制，实行以岗定责、以岗定薪、责薪相适、考核兑现，逐步提高固定部分占薪酬总额的比例。（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86.印发深入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的指导性文件，加强国家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监测，以县域医疗次中心为抓手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动医共体下沉一定比例医务人员，并向下延伸处方、用药。（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医保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87. 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建立完善公立医院总会计师制度。（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88.印发深入推进医保基金对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行总额付费的指导性文件，进一步强化县域医共体建设制度保障。及时足额拨付中央和省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财政厅）

89.巩固深化群众看病就医排长队专项整治工作成效，持续开展“回头看”，切实改善群众就医体验。（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

90.启动国家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试点工作，统筹区域内医疗资源，推进医疗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2023年上半年完成全省网格化规划布局，并在2个设区的市启动试点。（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91.加快推进分级诊疗模式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建设，依托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推行门诊统筹按人头付费。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调整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一般诊疗费。各地实施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时，要统筹支持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发展，推动落实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制度。（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

92.深化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和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行动。开展多学科诊疗，推进住院患者单病种多学科病例讨论和联合查房。（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93.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服务，拓展省市县乡四级远程医疗服务体系，逐步实行诊间、床旁结算和先诊疗后付费。（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大数据局、省中医药局）

94.社会办医疗机构在科学技术基金项目立项申报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对待，持续开展民营医疗机构专项职称评审工作。做好社会办医疗机构等级评审工作。（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省医保局、省税务局、省中医药局）

95.做好社会办医审批工作，取消养老机构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的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继续推进执业医师多点执业。（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96.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进一步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监管。加强部门协同、联合执法，及时查处卫生违法案件。（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医保局）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细化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于2023年3月17日前出台实施本地区、本领域、本行业相关工作方案；要配套完善相关政策，在重大项目审批、财政投入保障、薪酬和职称制度改革、人才队伍建设、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制度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要抓好统筹协调，建立完善常态化调度督导机制，形成强大工作合力；要强化政策宣传解读，深入挖掘和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共同支持、共同参与、共同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浓厚氛围。省卫生健康委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强化日常调度、督查督办、跟踪问效，推动按时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